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謝佳華
電話：02-2775-7590#6423
電子信箱：chhsieh@moeaea.gov.tw

244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90號

受文者：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358040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11點及第3點附表3、第5點附圖1及「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11點及第3點附表3、第5點附圖1，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以經能字第1135804051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能源管理法」第14條第4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法務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 郭智輝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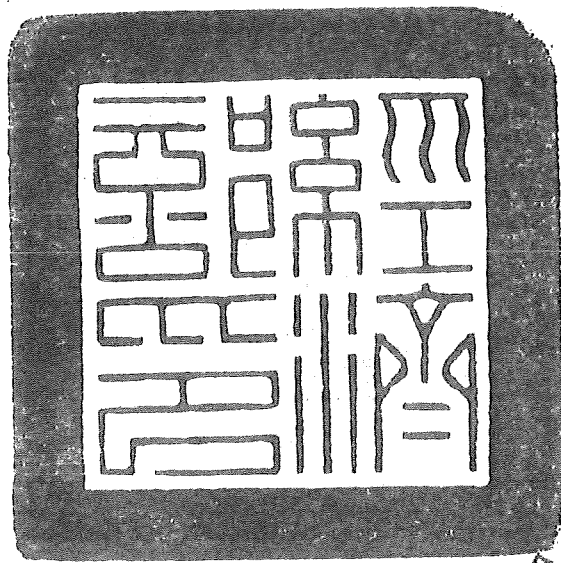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358040510號

附件：「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三、第五點附圖一及「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三、第五點附圖一



主旨：修正「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三、第五點附圖一及「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三、第五點附圖一，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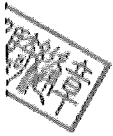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爰配合修正旨述法規之第五點附圖一分級標示圖，將「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為「經濟部能源署」，以及修正機關徽章，另因「能源管理法」第三條，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爰修正第三點附表

三，將該表機關名稱由「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為「經濟部」，又為考量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應有期限，爰新增第十一點，規範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期限。

二、「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三、第五點附圖一及「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及第三點附表三、第五點附圖一如附件。



部長 郭智輝

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 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於本公告修正生效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該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期限自本公告修正生效日起一年內有效。

附表三

燃氣台爐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作業 委託代理授權書

為委任人辦理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與申請作業事宜，爰依「燃氣台爐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有為相關代理行為之權。辦理之型號如附件，並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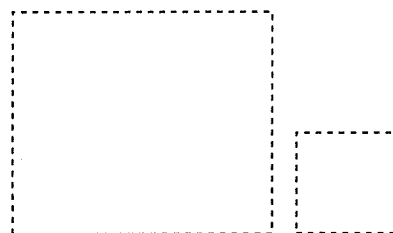
委任人：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話：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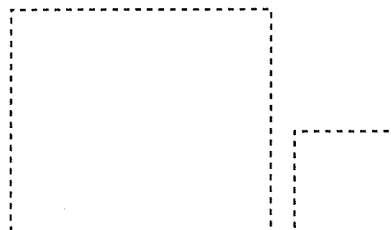
受任人：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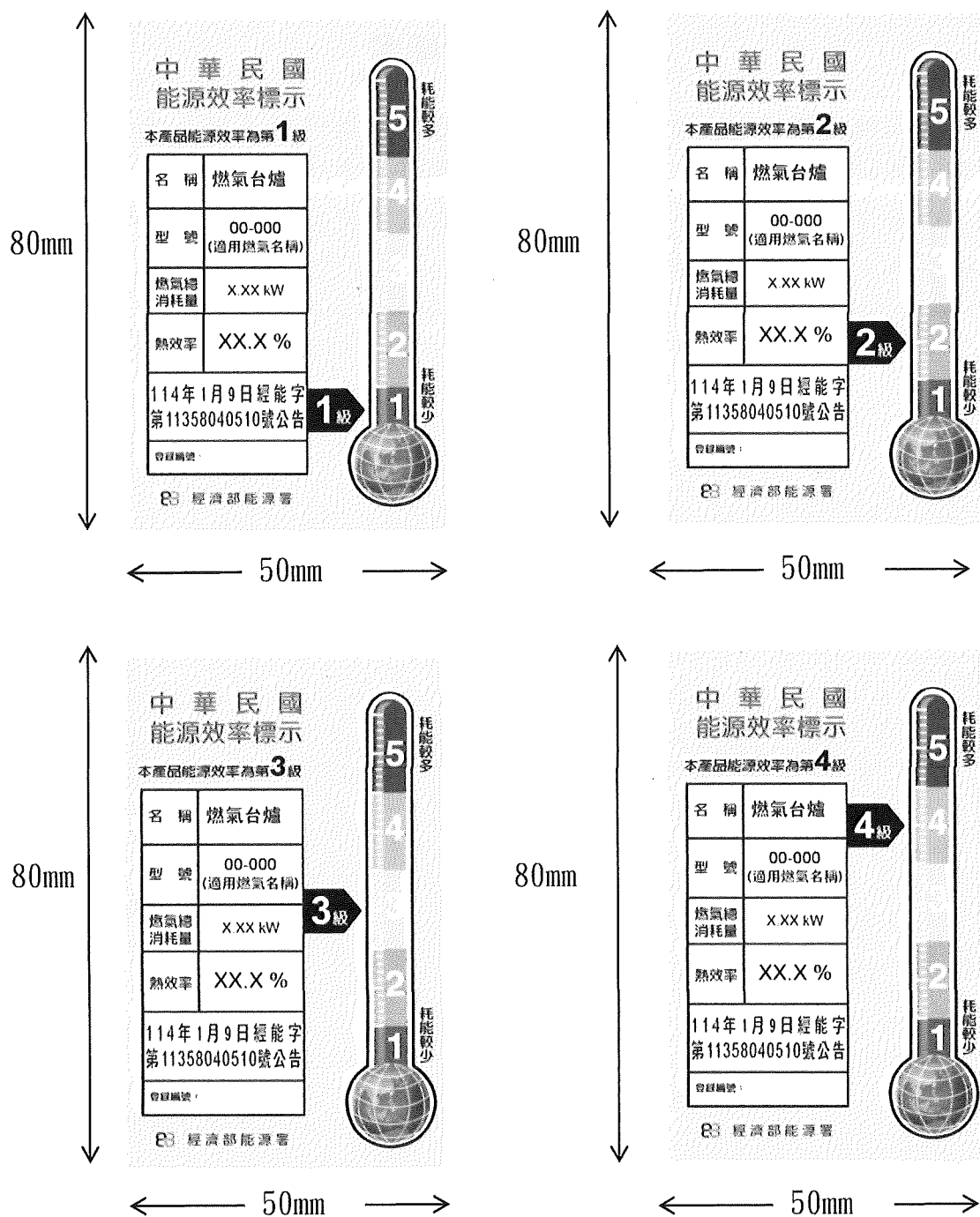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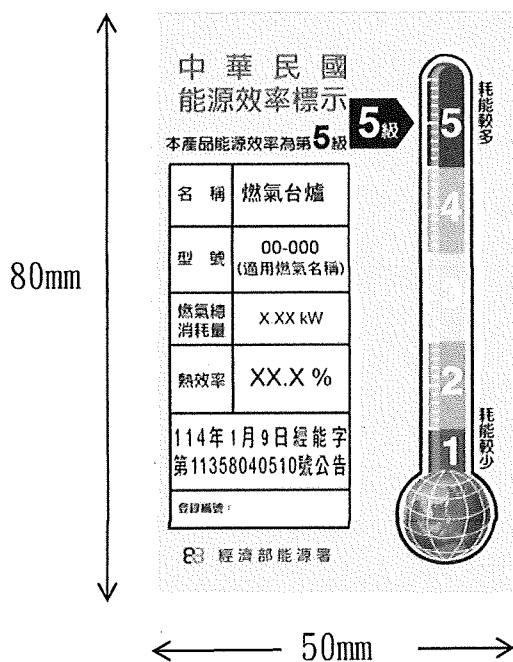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 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一、於本公告修正生效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該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期限自本公告修正生效日起一年內有效。

附表三

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作業 委託代理授權書

為委任人辦理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與申請作業事宜，爰依「即熱式燃氣熱水器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三點第一項規定，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有為相關代理行為之權。辦理之型號如附件，並提出委任書如上。

此 致

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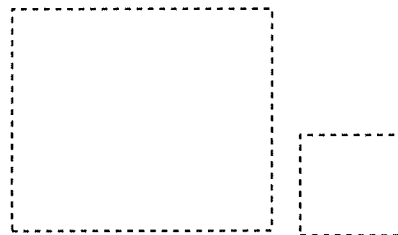
委任人：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話：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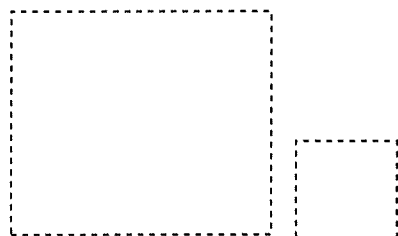
受任人：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